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原间接控股股东
对公司或有事项的说明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8日收到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中技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*ST尤夫或有事项的说明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近期经上海中技集团仔细梳理、核查，截止2019年4月4日，涉及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件引致公司尚未披露的或有担保共1件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| 或有债权人 | *ST尤夫在债务中所处地位 | 涉及金额（万元）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周某章 | 担保方 | 40000.00 |

备注：原借款合同金额为5亿元，借款人已经归还1亿元，截止目前余额为4亿元。或有债务人为何某，合同签订日期为2017年12月，借款年利率为8%。经问询上海中技集团，其表示或有债务人何某与其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内部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从未审议过上述担保事项。并且，周某章未就该事项向公司提起诉讼，也未于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26日期间向公司进行债权债务登记。依据2018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72），如果上述或有担保最终的确需要公司来承担，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承接该担保并豁免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义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